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

护国运动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云南省档案馆

江苏古籍出版社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

护国运动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编
云 南 省 档 案 馆

江 苏 古 籍 出 版 社

护 国 运 动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云南省档案馆 编

江苏古籍出版社出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扬中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33 插页6 字数822,000

1988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600册

ISBN 7-80519-094-1/K·41

责任编辑 杜基顺 定价：10.00元



护国军第一军总司令 蔡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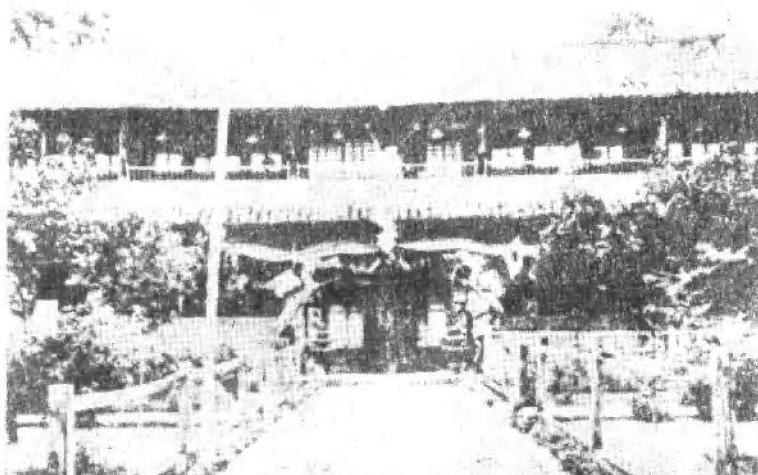
护国军第二军总司令
李烈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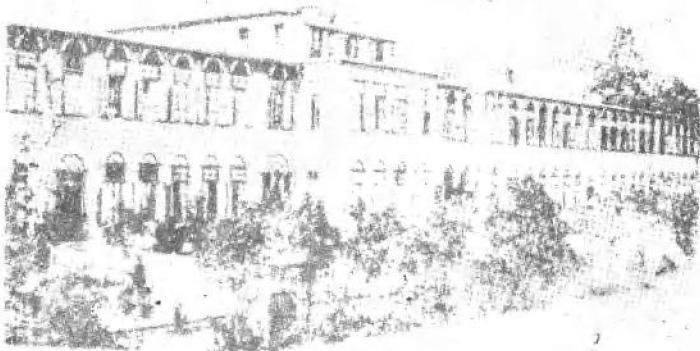
护国军第三军总司令
唐继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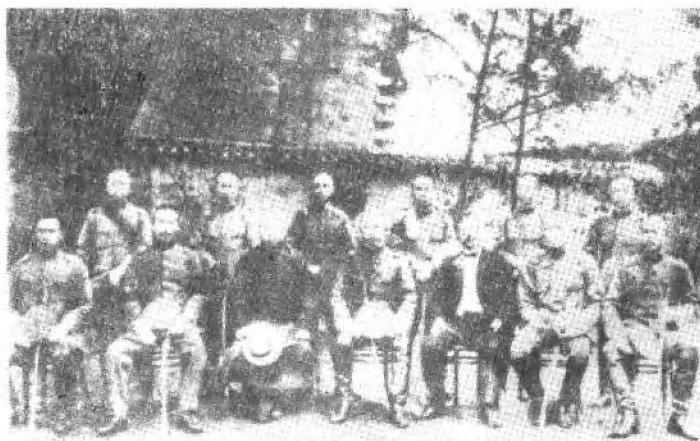
云南起义第一、三次会议地址
(云南都督府混成团本部)



云南起义第二次会议地址
(云南都督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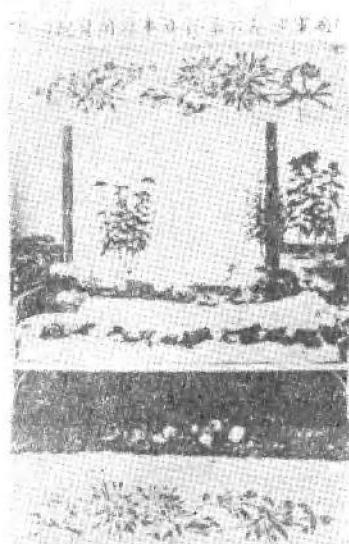
云南护国军都督府



云南护国军重要人物：从左往右第一排李友勋、
张子贞、任可澄、唐继尧、张耀曾、叶荃、庾恩旸；
第二排陶凤堂、钱开甲、马为麟、赵世铭、蒋光亮、
唐继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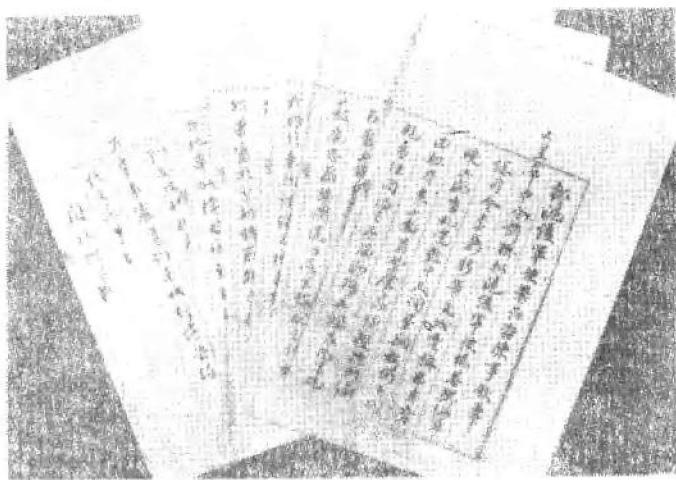


云南护国军第五军司令部



蔡锷在日本福冈医院逝世

1915年11月15日内务部请设大典筹备处呈稿



1916年2月8日热河守军向晋请免就镇压肇和舰起事“有功”人员咨陈

1915年12月23日唐继尧等劝袁世凯取消帝制并限时答复密电稿

1916年4月19日唐继尧否认袁世凯向外国订约借款照会稿

是至宜大舉成之者。人情既已熟，則當急急行之。但恐人情未便
生任，而謂太歲相冲，故不急急行之。二月丁酉日，吾所作詩以示於先生，先生
大笑曰：「此甚可喜，大抵任事。」六年，人情益熟，則急急行之。但恐人
被他所疑，故為草率，亦無足據。總不外，人情不熟，或不欲為，或不善為，或不
能為。大抵任事，固本自石渠言之。豈嘗有執事者，非所當急急行之。但恐人
被他所疑，故為草率，亦無足據。總不外，人情不熟，或不欲為，或不善為，或不
能為。大抵任事，固本自石渠言之。豈嘗有執事者，非所當急急行之。但恐人

1916年5月×日唐继尧等
拥黎元洪继任大总统电

1916年6月3日唐继尧关于设置军务院前后情形饬

编辑说明

《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丛刊》(1912—1949年)是为了适应中国近现代史的科学的研究和教学工作的需要，就馆藏历史档案中具有一定史料价值的资料，按照重要的历史事件、历史问题、历史人物以及企事业机构等分专题编辑而成的一套档案资料，自一九八〇年起陆续出版。

为纪念护国运动七十周年(1915—1985年)，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和云南省档案馆特分别从馆藏北洋政府、国民党政府和云南省政府档案中选出有关资料，合编《护国运动》资料，即系这一丛刊的专题之一。

本专题辑录了有关档案资料(包括部分原附于档案中的《政府公报》资料和《松坡军中遗墨》)共913题，1100件，其中大部分系第一次与读者见面。它包括如下六个方面的内容：(一)袁世凯接受二十一条；(二)筹备洪宪帝制；(三)云南首义反袁及各地响应；(四)北军开入川湘抗拒护国军；(五)袁世凯被迫取消帝制；(六)袁世凯死后的政局。这些资料，对于护国运动的经过及其前因后果，均有较多的反映和记述，为研究这一运动提供了不少有一定参考价值的资料。

本专题所辑录的北洋政府方面某些反映战况的资料，往往有夸大不实之词，为保持文件原貌，均未作改动，也未个别加注。

本专题由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陈长河、丁思泽及云南省档案馆顾金龙、李明负责编辑，并经王涛审阅。所附英文目录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孙修福翻译。人物、遗址照片系云南省博物馆提供。由于编者水平限制，编辑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深望读者批评指正。

编 例

一、本专题所辑录的资料，为保存其原貌，一般系照录原文。但遇有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的部分，则酌加删节。资料出处，于文后注明。

二、本专题所辑录的资料，一般为一件一题。但同属一事而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成组资料，则为一事一题。

三、本专题所辑录的资料，一般由编者另拟标题和另加标点。个别沿用原标题原标点者，均加注说明。

四、本专题所辑录的资料，按类项并依文件形成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但属综合性或追述性的资料，则按其内容，酌加调整。

五、本专题所辑录的资料，遇有残缺或字迹不清者，以□号代之；错字、别字、倒字的校勘及其他简单注释，均加在正文之内，以〔 〕号标明；佚文的增补，以【 】号标明；重出的、多余的字，以□圈于该字之外；待考的字，以〔？〕号存疑；文件内容经删节者，以……标明。

目 录

〔一〕袁世凯接受二十一条

(一)二十一条交涉经过

政事堂转达日本政府致德国最后通牒密电

(1914年8月17日) 1

统率办事处关于中日交涉中日本以武力威胁密电

(1915年3月20日) 2

统率办事处为日本增兵沈阳济南请各地镇静密电

(1915年3月23日) 2

日本胁迫北京政府接受二十一条有关密电

(1915年5月) 3

统率办事处透露二十一条部分内容密电稿

(1915年5月10日) 5

统率办事处转告日本最后通牒附加解释声明内容密电

(1915年5月11日) 6

大总统为接受二十一条著京外各官规劝僚属人民忍辱负重

密谕

(1915年5月14日) 7

外交部陈述中日关于二十一条交涉经过情形密电

(1915年5月26日) 10

统率办事处宣称英美助我反日应表谢意密电

(1915年5月26日) 11

唐继尧转发中日交涉全案密饬

(1915年7月14日) 12

(二)各界反对签订二十一条

段书云等报告中日交涉期间汉口金融恐慌情形密电 (1915年5月)	24
许世英等报告中日交涉期间福建市面金融情形密电 (1915年5月7日)	24
李纯等报告中日交涉期间江西人心惶恐等情密电 (1915年5月11日)	25
留日学生为反对二十一条泣告全国同胞书 (1915年5月)	26
齐耀琳为查禁南洋华侨反对二十一条公函与政事堂往来密电 (1915年7月)	29

(三)北京政府查禁各地反日活动

内务部要求于中日交涉期间各地报纸勿发表过激言论密电 (1915年2月8日)	31
云南巡按使署要求省会警察厅转谕各报馆一体遵照内务部 庚电密饬稿 (1915年2月9日)	31
北京政府转达大总统命各省将军巡按使于中日交涉期间严 防排日事件发生电 (1915年3月25日)	32
云南巡按使署要求所属机关一体遵照北京政府有电饬示稿 (1915年4月7日)	32
统率办事处关于饬属严禁商民干扰中日交涉密电 (1915年4月1日)	33
云南开武将军行署要求各道尹等转饬所属一体遵照统率办 事处东电密饬稿	

（1915年4月2日）	34
政事堂为中日交涉望各地镇静勿扰密电	
（1915年5月5日）	34
云南开武将军行署等要求各道尹等转饬所属一体遵照政事 堂歌电文电	
（1915年5月）	35
内务部为中日交涉各地应随时预防动乱密电	
（1915年5月8日）	35
李国筠关于压制广东各界反对二十一条情形与政事堂往来 密电	
（1915年5月）	36
交通部为遵令检查批评中日交涉通电函件咨呈	
（1915年5月29日）	37

（四）各省对中日交涉的态度

唐继尧等为中日交涉建议西南整理军备互相提挈密电	
（1915年2月25日）	38
段芝贵等就唐继尧有电表明对中日交涉问题态度密电	
（1915年2月26日）	38
陆荣廷等就唐继尧有电表明对中日交涉问题态度密电	
（1915年2月28日）	39
汤芗铭就唐继尧有电表明对中日交涉问题态度密电	
（1915年3月1日）	40
龙济光等就唐继尧有电等表明对中日交涉问题态度密电	
（1915年3月1日）	40
胡景伊等就唐继尧等有电表明对中日交涉问题态度密电	
（1915年3月3日）	41
刘显世等就唐继尧有电等表明对中日交涉问题态度密电	
（1915年3月5日）	41

统率办事处复唐继尧等微电请示中日交涉办法密电	42
(1915年3月6日)	42
陆军部传达大总统不准各地统兵长官对军国大计妄发通电 电	
(1915年5月13日)	42
统率办事处通告南满济南日本驻军撤退密电	
(1915年5月20日)	43
任可澄为外交部等关于对外言论务须审慎饬	
(1915年7月2日)	43

[二]筹备洪宪帝制

(一) 所谓国体问题讨论

杨度：君宪救国论	
(1915年4月)	45
古德诺著《共和与君主》文	
(1915年8月)	62
刘和钧为拟就变更国体请愿电稿函	
(1915年9月14日)	69
云南巡按使署转达外交部关于国体问题卅一密电饬	
(1915年11月4日)	69
龙建章等建议国体问题召集国民会议公决密电	
(1915年12月29日)	70
关于将国民代表大会决定国体经过编成通告及专书奏稿及 令稿	
(1916年1月)	71

(二) 筹备国民代表大会及其选举

筹备国会事务局等要各地严守选举机密密电稿